

核釋「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」第32條規定，有關未取得農地所有權之營業人出售該地應課徵營業稅相關規定

發文機關：財政部

發文字號：財政部 101.07.04. 臺財稅字第10104563040號令

發文日期：民國101年7月4日

營業人購買農地，囿於法令限制，借名登記於他人名下，嗣該未取得農地所有權之營業人出售該農地並取得代價，屬債權買賣行為，應按出售價格開立統一發票與買受人；另應按所得稅法第24條規定，以其出售收入減除成本及相關費用後計算所得額，依同法相關規定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。